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的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超酷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淮安市超酷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